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黃挺益

相對人 林亞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0年度存字第6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伊前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2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0號提存書提存前開債券後，強制執行在案，惟上開債券現需領回辦理還本付息手續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，並提出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2號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60號提存書為憑。經核聲請人之主張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郭娜羽